

## 法律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蔡明誠院長

出席：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羅昌發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顏厥安教授、黃銘傑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陳妙芬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沈冠伶副教授、張文貞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助教代表施詠臻、工友代表潘素珍、研究生學會代表時瑋晨同學、系學會代表吳楷軒同學

請假：陳志龍教授、葛克昌教授（休假）、王泰升教授（休假）、李茂生教授（校外參訪）、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休假）、黃昭元教授（出國）、李建良教授、林群弼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出國）、林仁光副教授（出國）、簡資修副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出國）

列席：曹璫軒助教、王思懿助教、李瑋倫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 【討論事項】

第一案：羅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法務部「專家資源資料庫」諮詢顧問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葛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5 屆委員案

決議：通過。

第三案：陳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9 屆委員案

決議：通過。

第四案：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升等程序變更案

決 議：請升等程序小組徵詢升等教師意見，以匿名或公開方式再進行意見充分表達；並於會後二星期內進程序充分溝通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第五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附表增修案

決 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附表。

第六案：99 學年度新聘教師優先遴聘科目及新聘廣告案

決 議：

一、99 學年度新聘教師優先遴聘科目為「國際金融法」（包含國際商務、國際私法）教師一名。

二、跨領域教師之科目、資格等相關事宜，請各學科中心及科法所研議後先提行政會議通過，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三、兼任教師聘任方式、科目、資格等相關事宜，請各學科中心及科法所研議後先提行政會議通過，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 【臨時提案】

第一案：有關「台大法律服務社之歷史文件數位典藏計畫」擬將本院法律服務社珍貴歷史文件數位化加以典藏，需使用該歷史文件討論案。

決 議：請本計畫教師與法服社教師研商文件保密等相關事宜，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與日本九州大學學術交流互惠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 【臨時動議】 無

散 會 下午 6 時